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社〔2019〕67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9〕74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万元。支出功能类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科目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002 项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上述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

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请你区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保定市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抄送：保定市财政监督局、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: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序号	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2018年末待遇领取人数	补助额
1	竞秀区	130602	22121	2289
2	莲池区	130606	30678	3175
3	高新区	130611	6732	697
4	清苑区	130622	114663	11867
5	满城区	130621	66109	6842
6	徐水区	130625	98569	10201
7	白沟新城	130605	7460	772
合计				35843